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钢研高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2月5日以传真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6年12月16日在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现场会议董事9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0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才让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期可行权起始日的议案》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人员均已在2016年12月26日之前将首次授予期权第二期可行权行权完毕。公司为了保护股权激励行权对象的权益，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期可行权起始日提前至2016年12月27日（星期二）。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部分激励对象期权及调整期权数量的议案》

由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韩积亭因个人离职等原因，不属于本次激励对象，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取消韩积亭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时注销股票期权共计4.2566万份。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47人。同时，根据《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经过公司考核，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决定对部分股权激励人员行权数量进行调整。减少第三期可行权数量4.5682万

份。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以上 8.8248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该 47 人原始获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316.6111 万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期可行权行权数量由 325.4359 万份调整为 316.6111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期权及调整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期可行权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期可行权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20,000 万元，期限两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钢研广亨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钢研广亨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由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廷浩等高管及业务骨干进行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为2,000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以评估价格1.01395元/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认缴1,400万元注册资本金、徐廷浩等高管及业务骨干拟认缴600万元注册资本金。出资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天津钢研广亨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广亨的注册资本将由4,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34%、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3.33%、海南琪枫投资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8.67%、山东帝耀工贸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6.67%、战略投资者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23.33%、高管及业务骨

干占其注册资本的14%。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天津广亨的持股比例为34%，公司仍为天津广亨第一大股东。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须相关部门的审批。

本次增资扩股属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天津钢研广亨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钢研广亨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广亨”）于2013年7月17日以竞拍方式取得坐落于天津市武清区汉沽港镇自行车王国产业园福全路西侧、秀园道北侧，宗地编号为津武（挂）G2012-194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总面积为67075.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由于天津广亨资金和建设规划等方面原因，该宗地块一直未能开工建设，目前，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武清区国土资源分局根据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及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有关约定，要对该宗地块无偿收回。

根据天津广亨目前的经营情况和后续发展计划，无法进行该地块的开工建设，因此拟同意天津广亨放弃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意由政府无偿收回。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7日